

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非透明批量移行及全面停止传统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营业部均已开始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公司将与合作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的非透明批量移行及全面停止传统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非透明批量移行相关事宜

1、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的范围涉及 A 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2、非透明批量移行是指:对未开通第三方存管的规范账户客户,我公司将与各合作银行对其实施系统批量切换,直接移行为对应合作银行的第三方存管客户,切换后客户可进行交易,但在完成第三方存管签约确认手续前客户不能进行资金转账。

3、实施批量移行的客户范围:

1) 已在我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无银证转账关系的规范账户客户;

2) 已经开通银证转账,但银证转账银行不是我公司第三方存管银行的规范账户客户,我公司将代为指定存管银行;

3) 已经开通银证转账,银证转账银行也属我公司第三方存管银行但无法透明移行的规范账户客户,公司将与银行合作非透明移行至已开通的第三方存管银行。

4) 小额休眠账户除外。

4、客户可自行选定第三方存管银行,即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前,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客户未在此期间自行选定第三方存管银行的,我公司将为客户指定存管银行,并视同客户同意我公司的上述安排及认可办理该次批量移行。详情请咨询客户开户营业部。

5、批量移行实施日:2007 年 12 月 22 日。

6、批量移行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移行后,客户的证券交易可以正常进行;客户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沪深证券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至开户营业部及存管银行网点办理第三方存管的签约确认手续,方可进行资金的转账。

7、为了避免客户因不能及时划转资金而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我公司特别提示客户在非透明移行实施日前,按照原银证转账方式提前办理相应的资金转入操作,做好资金安排。

8、实施相应存管银行第三方存管并完成签约确认手续后,个人客户既可以通过银行提供的柜面服务、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等方式办理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也可以通过我公司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自助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

2、传统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停止后,客户统一实施第三方存管。我公司为您提供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等银行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供您选择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

3、传统人民币存取业务停止后,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 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将是您人民币资金存取的唯一途径;

2) 传统人民币存取业务停止后,为保证您资金划拨的及时性,请您不要再向我公司各营业部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付资金,否则将一律作退票处理;

3) 传统人民币存取业务停止后仍未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客户,资金存取将无法正常进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4) 我公司以保证客户业务连续性为前提,已将原开通银证转账业务的大部分规范账户客户批量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客户可通过开户营业部查询是否已成功转换成第三方存管客户,并尽快前往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

4、我公司所有营业部均已开始全面实施第三方存管。请您务必尽快前往开户营业部选择存管银行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所需携带的证件如下:

1) 个人客户携带本人合法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相关银行借记卡(如有)。

2) 法人客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具体办理签约流程请咨询您的开户营业部。

5、公司停止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附件。

6、本公告仅指人民币业务,外币资金存取方式不变。

客户如有疑问,请咨询开户营业部,也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stocke.com.cn 查询。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传统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停止时间	
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	关闭时间
关闭所有银行传统银证转账业务的“银证转账”功能	12月17日起
关闭所有银行传统银证转账业务,并停止票据存取	12月24日起

【营业网点联系方式】		
营业网点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义乌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0579-85477866	0579-85477801、85477802
义乌江北路证券营业部瑞安证券服务部	0579-85477866	0579-84607733
义乌江北路证券营业部龙溪证券服务部	0579-85477866	0579-84258776
义乌江北路证券营业部义亭证券服务部	0579-85477866	0579-85819220
东阳南环路证券营业部	0579-89630436	0579-89630002
东阳南环路证券营业部南马证券服务部	0579-89291591	0579-89630002
东阳南环路证券营业部黄田畈证券服务部	0579-89248499、98224477	0579-89630002
东阳南环路证券营业部横店证券服务部	0579-89564540	0579-89630002
东阳南环路证券营业部巍山证券服务部	0579-89861122	0579-89630002
金华春晓证券营业部	0579-82112340	0579-82117448
金华春晓证券营业部武义证券服务部	0579-87673061	0579-87673062
永康大坪东证券营业部	0579-87140103	0579-87124863
台州环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0576-84274189、84274018	0576-84274022
台州环山东路证券营业部杜桥证券服务部	0576-85629830	0576-85629732
临海海和路证券营业部	0576-85112006、85229776	0576-85630730
临海海和路证券营业部三门证券服务部	0576-83266698	0576-83266699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0576-85135016	0576-85122120
绍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0576-85114799	0576-85201039
绍兴上虞证券营业部	0576-3048996	0576-30209448
衢州上街证券营业部江山证券服务部	0570-4024005	0570-4024010
衢州上街证券营业部开化证券服务部	0570-6025362	0570-6025361
龙溪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0570-7013071	0570-7013093
福建福清证券营业部	0577-89669098	0577-89669096
丽水大港证券营业部	0578-2151320	0578-2151456
丽水大港证券营业部松阳证券服务部	0578-8062993	0578-2151456
丽水大港证券营业部云和证券服务部	0578-5132641	0578-2151456
丽水大港证券营业部缙云证券服务部	0578-3130266	0578-3130222
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	0671-87901981、87901984	0671-87901982
上海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021-64714107	021-64716389
上海四川中路证券营业部	021-60220022、63500056、63520505	021-63231357
天津津塘路证券营业部	021-52398980	021-52398765
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010-65646300、65646310	010-65646348
天津多伦道证券营业部	022-27211322	022-27212116
深圳红荔路证券营业部	0755-25927588	0755-25927571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023-63639048、63639047	023-63607849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西部证券服务部	023-65813300	023-65813357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7-105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尚未收到大股东书面同意股改函件,且无切实可行的清偿占用资金方案。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4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43.93%,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大股东无切实可行的清偿占用资金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7-106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我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 56,648,594 股股票将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被拍卖。鉴于股权拍卖事项将导致我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为避免公司股票在发出拍卖公告至拍卖前这段时间内发生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停牌。

目前,正在等待拍卖事项。拍卖结果公告后公司股票即复牌。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招商银行借记卡网上基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基金投资者,拓宽投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渠道,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作,自 2007 年 12 月 12 日起推出面向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持有的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一、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可办理的基金业务

1. 本公司网上交易适用的基金为目前已发行的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代码:519008)、汇添富均衡增长基金(代码:519018)、汇添富成长焦点基金(代码:519068)、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A(代码:519518)、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B(代码:519517)以及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产品。

2. 本公司网上交易适用的业务包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三、业务办理流程

1. 尚未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请事先到招商银行网点申请借记卡。

2. 已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首页,进入“网上开户”、“网上交易”页面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

3. 本公司网上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的认购金额、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相关规定请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旗下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包括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四、招商银行借记卡网上基金交易适用费率

1. 申购本公司旗下的股票型、混合型开放式基金,适用以下优惠申购费率:

金额(M)	原申购费率	招商银行借记卡网上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2%
100 万 ≤ M < 1000 万	1.0%	0.8%
M ≥ 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金额(M)	原申购费率	招商银行借记卡网上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2%
100 万 ≤ M < 500 万	1.0%	0.8%
500 万 ≤ M < 1000 万	0.3%	0.2%
M ≥ 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汇添富成长焦点基金(51906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再次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本公司 A 股股票已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开始停牌。

经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沟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遵循股权分置改革的操作程序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资料将于近期披露。

特此公告。

吴朝阳
董事长
中国,南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10 月 29 日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作为“中住地产”的控股股东在重庆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草案)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就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中提到“在重庆实业重组完成后,中房集团将依法逐步转让所持有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重庆实业重组完成后三年内退出 ST 中房第一大股东地位”。

本公司除以上事项向中房集团发函咨询了进展情况,中房集团复函表示仍在就 10 月 29 日《风险提示公告》中公告的有关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7 日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出售资产、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统称“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事项,为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现公司股票正处停牌阶段。

目前,经本公司向有关各方了解,自查事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至今,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拟出售资产、拟收购资产的审慎调查及审计与评估的现场工作。2007 年 11 月,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对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关问题给予了原则同意的批复。根据批复,方案的实施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南方稳健等 5 只基金并开办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 2007 年 12 月 11 日起,增加农行代理南方稳健成长基金(代码:202001)、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代码:202202)、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代码:202301)和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2)的销售业务。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从 2007 年 12 月 11 日起在农行开办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南方高增长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南方成份精选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农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农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目前,农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投资者在农行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农行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中国农业银行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n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 2007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0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根据现状,原计划结合资产重组进行股改,但公司重组目前仍未确定,因而股改至今未能完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25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 根据公司公告,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结合资产重组进行股改;

2. 尚未收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改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7 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 2007 年 12 月 4 日(T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 发行方式: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 承销方式:代销。

9.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
(T-1 日) 2007 年 12 月 3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07 年 12 月 4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 (T+5 日) 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3 次),网下配股 T+5 日下午 15:00 截止	全天停牌
(T+6 日) 2007 年 12 月 12 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股东认配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 日) 2007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单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配股缴款时间:
2007 年 12 月 5 日(T+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T+5 日)的交易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07-临 053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 本次配股简称:天富配股;股票代码:700509;配股价格:15.00 元 / 股。

2. 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

3. 公司配股在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7 年 12 月 12 日验资,继续停牌,2007 年 12 月 13 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4. 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富热电”)200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7 年第 154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12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配股比例及数量:以公司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2 月 4 日股份总数 253,627,500 股配股,每 10 股配 3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76,088,2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 35,504,601 股,其余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 40,583,649 股。

4. 天富热电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承诺: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兵国资发[2007]73 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

5. 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5 元 / 股。

6. 发行对象:

(1) 网下发售对象: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 2007 年 12 月 4 日(T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 网上发售对象:

2007 年 12 月 11 日(T+5 日)下午 17:00 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配对象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三、验资与律师见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T+6 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网下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股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耀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董事会秘书:	许俊波
证券事务代表:	冯向东
电话:	0993-2902890
传真:	0993-2901728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2-29 楼
保荐代表人:	沈伟 孙晓峰
联系人:	薛苑 刘丽
电话:	021-63325888/4036、4031
传真:	021-63326910、63326361、63326962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